

裁军谈判会议

2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8月23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巴基斯坦总理外交事务顾问萨尔塔杰·阿齐兹先生
2016年8月12日在伊斯兰堡的媒体代表通报会上所作发言

谨随函附上巴基斯坦总理外交事务顾问萨尔塔杰·阿齐兹先生阁下 2016年
8月12日在伊斯兰堡的媒体代表通报会上所作发言。

谨请将此发言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印发。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常驻代表

特赫米娜·扬尤亚(签名)

GE.16-15201 (C) 050916 060916



* 1 6 1 5 2 0 1 *

请回收 



总理外交事务顾问萨尔塔杰·阿齐兹先生阁下在 2016 年 8 月 12 日媒体通报会上的发言

1. 巴基斯坦与印度虽然没有签署《不扩散条约》，但已提出核供应国集团成员资格申请。
2. 我们加入核供应国集团的申请依据如下：(一) 希望加强全球不扩散制度；(二) 南亚战略稳定和公平竞争环境的需要；(三) 促进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是我们的优先事项；(四) 有能力供应核供应国集团清单第 1 和第 2 部分所列项目。
3. 巴基斯坦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提交了核供应国集团成员资格的正式申请，但此前已为此申请作了很长时间的准备。我们加强出口管制、核安全和保安的努力远早于我们的申请。
4. 在正式提出核供应国集团成员资格申请之前，我们一直在进行广泛的外交努力，为我们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主流化的目标争取支持。这个问题是我们与所有重要国家进行双边访问和定期双边对话的主题之一。
5. 我们强有力的游说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核供应国集团当中已有若干国家接受我们基于标准的方法，也认识到任何针对印度的豁免对南亚的战略稳定和不扩散体制的未来的影响。
6. 巴基斯坦对成员资格申请的论据颇有信心。我们的出口管制已完全与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的管制相一致。我们为加强核安全和保安采取了广泛的措施。最近，巴基斯坦采取了三个重要的步骤：(一) 公开声明暂停核试验；(二) 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三) 宣布遵守核供应国集团的准则。
7. 巴基斯坦承诺不向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协助其他国家获得核武器。巴基斯坦的战略出口管制政策准则要求对接收国所有相关材料进行必要的保障监督。这意味着对在法律上有义务适用这类保障监督的所有国家实施全面的保障监督要求。巴基斯坦还始终支持通过开始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进行核裁军谈判，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还应指出的是，巴基斯坦采取的措施符合《不扩散条约》第一条、第三条第 2 款和第六条，以及核供应国集团试图促进的目标。
8. 巴基斯坦一贯支持《全面禁试条约》。联合国大会 1996 年通过该条约时，我们投了赞成票。我们已经宣布单方面暂停进一步试验。巴基斯坦准备考虑将单方面的暂停转变为与印度的关于不进行试验的双边安排。
9. 核供应国集团成员资格的问题不能脱离对本地区战略稳定的考虑。2008 年，核供应国集团错过了一次以促进巴基斯坦和印度同步遵守不扩散基准作为一个一揽子安排的机会，该安排本来可能促进克制和本地区的稳定。

10. 巴基斯坦希望，关于成员资格的问题，不要再次绕过对核供应国集团已制定的程序和模式的讨论，结果导致无视不扩散目标，匆忙针对一个国家下放弃结论。

11. 巴基斯坦加入核供应国集团，就增加了一个拥有核供应能力并遵守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和关于管制项目、货物、材料、技术和服务的最佳做法的国家，这有助于促进核供应国集团的不扩散目标。

12. 作为化石燃料不足且最容易受到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之一，巴基斯坦不得不在国家能源组合中增加清洁能源，包括核能的比例。巴基斯坦的能源安全计划包括一个核能方案，该方案设想在 2050 年前大幅增加核能，以应对今后不断增长的人口和经济的需要。该方案的实施将为在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开展国际层面的合作提供机会。巴基斯坦期待排除障碍，获得为互利开展民用核能国际合作的公平机会。

13. 我们将继续展现巴基斯坦基于技术经验、能力，以及对不扩散、核安全和保安的长期承诺的有力资格证据。

14. 我们将正式邀请核供应国集团三国小组访问巴基斯坦，以便向其详细介绍我们的资格证据。此外，我们希望有机会与核供应国集团中感兴趣的国家进行双边交流，以便详细介绍我们提出申请的论据。
